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930號

原告 鉅生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意純

訴訟代理人 王詮丹

被告 江玉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貳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0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5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折舊額計算式：原告所有之系爭KPC-3537號營業用小貨車係000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9年12月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7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
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為8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1,597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系爭租賃汽車耐用年數4年，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上開零件之折舊金額為466元6 計算式： $1,597\text{元} \times 0.438 \times (8/12) = 466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7，則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1,131元（計算式： $1,597\text{元} - 466\text{元} = 1,131\text{元}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又支出修車工資39,000元，則原告共得請求之修車零件及工資費用共計40,131元（計算式： $1,131\text{元} + 39,000\text{元} = 40,131\text{元}$ ）。

三、惟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無照駕駛、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及行駛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惟原告亦同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，有新北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，復為原告當庭所是認，足見原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七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8,092元（計算式： $40,131\text{元} \times 7/10 = 28,09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 松 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
01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許 雁 婷